附件1

变更企业划型结果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 |  | 单位社保号 |  |
| 用人单位名称 |  | 注册类型 |  |
| 2019年本单位所属行业 |  | 2019年营业收入 |  |
| 2019年资产总额 |  | 2019年12月实际从业人数 |  |
| 经办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税务划型结果 | □享受减半□不享受□享受全免 | 申请划型结果 | □享受减半□不享受□享受全免 |
| 变更理由： 申明：本表所填内容正确无误，所提交的证件、资料及复印件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。用人单位（盖章 ） 年 月 日 |
| 税务机关（受理章）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.本表仅适用于2020年3月31日前，按照广东省《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》（粤人社发〔2020〕58号）规定，申请变更企业划型结果的用人单位。

 2.所需提交资料：因注册类型错误，还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，或营业执照等单位证照原件及复印件。

3.所属行业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和从业人数等，按照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规定据实填报。

4.本表一式两份，税务机关留存一份，用人单位留存一份。